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成立合營公司

及

(2) 成立合營公司

(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港華燃氣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名氣家（深圳）（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名氣家（深圳）向舒適家（成都）注資人民幣 15,000,000 元（約 18,007,000 港元）。於同日，港華燃氣投資與名氣家（深圳）亦簽署成都合營公司章程。

於本公告日期，舒適家（成都）為港華燃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 12,005,000 港元）。於注資完成後，舒適家（成都）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 25,000,000 元（約 30,012,000 港元），而港華燃氣投資於舒適家（成都）的股權將由 100% 減少至 40%，因此，舒適家（成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注資完成後，港華燃氣投資於舒適家（成都）的股權將由 100% 減少至 4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注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注資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注資、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名氣家（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注資及訂立增資協議及簽署成都合營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注資金額超過 3,000,000 港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注資所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注資、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與中華煤氣集團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為成立杭州合營公司以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包括健康服務和健康產品的銷售，湖州港華燃氣（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桐鄉港華天然氣（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港華燃氣（由本公司及杭州西園燃氣分別擁有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名氣家（深圳）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簽署杭州合營公司章程。根據杭州合營公司章程，湖州港華燃氣及桐鄉港華天然氣各自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960,000 元（約 1,152,000 港元），各佔杭州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 12%，杭州港華燃氣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2,000,000 元（約 2,401,000 港元），佔杭州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 25%，而名氣家（深圳）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4,080,000 元（約 4,898,000 港元），佔杭州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 51%，因此，杭州合營公司將由杭州合營方按上述比例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名氣家（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及簽署杭州合營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本集團向杭州合營公司注資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成立杭州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i) 本集團向杭州合營公司注資及 (ii) 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所進行的其他成立合營公司交易（包括注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成立杭州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布，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港華燃氣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名氣家（深圳）（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名氣家（深圳）向舒適家（成都）注資人民幣 15,000,000 元（約 18,007,000 港元）。

(a)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訂約方

- (i) 港華燃氣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名氣家（深圳）將向舒適家（成都）注資人民幣 15,000,000 元（約 18,007,000 港元）。名氣家（深圳）須於下文所載注資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30 個營業日內一次性以現金向舒適家（成都）支付注資金額。

注資金額乃由名氣家（深圳）與港華燃氣投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舒適家（成都）的業務性質、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於注資完成後，舒適家（成都）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 12,005,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25,000,000 元（約 30,012,000 港元），而港華燃氣投資於舒適家（成都）的股權將由 100% 減少至 40%，因此，舒適家（成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舒適家（成都）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港華燃氣投資、名氣家（深圳）及舒適家（成都）已就訂立增資協議取得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彼等各自的章程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ii) 港華燃氣投資及名氣家（深圳）已簽署增資協議及成都合營公司章程，以及舒適家（成都）已於相關登記過程中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妥為填寫及提交有關投資變更詳情的報告；及
- (iii) 舒適家（成都）已就注資完成相關的登記手續，並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新營業執照，載明舒適家（成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約 30,012,000 港元），以及舒適家（成都）的 40% 及 60% 股權分別登記於港華燃氣投資及名氣家（深圳）的名下。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成都合營方可能相互協定的較長期間）達成或獲名氣家（深圳）豁免，則任何一名成都合營方均可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透過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增資協議。

倘增資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成都合營公司章程及根據增資協議簽署或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亦將終止。

(b) 成都合營公司章程

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港華燃氣投資與名氣家（深圳）亦簽署成都合營公司章程，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簽署方

- (i) 港華燃氣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年期

舒適家（成都）為一間可永久存續的公司。

舒適家（成都）的註冊資本及注資詳情

舒適家（成都）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約 30,012,000 港元），其中：

- (a) 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 12,005,000 港元）（相當於舒適家（成都）註冊資本的 40%）將由港華燃氣投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及
- (b) 人民幣 15,000,000 元（約 18,007,000 港元）（相當於舒適家（成都）註冊資本的 60%）將由名氣家（深圳）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

舒適家（成都）的管理架構

董事會的組成

舒適家（成都）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名氣家（深圳）將提名三名董事，當中一人將同時為舒適家（成都）的董事長，而港華燃氣投資將提名兩名董事。同時，將由一名董事會秘書向舒適家（成都）董事會負責。

監事

舒適家（成都）將有一名監事，由港華燃氣投資提名。舒適家（成都）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擔任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舒適家（成都）將有 (i) 一名總經理，由港華燃氣投資提名；(ii) 一名副總經理，由名氣家（深圳）提名；及 (iii) 一名財務負責人，由港華燃氣投資提名。舒適家（成都）的總經理將同時擔任舒適家（成都）的法定代表人。

轉讓限制

除成都合營方與其關連方（定義見成都合營公司章程）之間獲准進行的舒適家（成都）股權轉讓外，成都合營方之間轉讓於舒適家（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均須取得其他成都合營方的同意（如適用）。此外，未經其他成都合營方同意，成都合營方不得向其他人士轉讓其於舒適家（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進行轉讓的成都合營方須發出書面通知（「**成都合營公司轉讓通知**」）知會非進行轉讓的成都合營方有關建議轉讓的詳情。倘非進行轉讓的成都合營方不同意有關轉讓，其須向進行轉讓的成都合營方購買相關股權。倘非進行轉讓的成都合營方不欲購買相關股權，或倘非進行轉讓的成都合營方並無於收到成都合營公司轉讓通知後 30 日內作出回應，則非進行轉讓的成都合營方將被視為已同意進行轉讓的成都合營方的建議轉讓，並放棄其收購建議轉讓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溢利分配

舒適家（成都）的餘下除稅後溢利可於彌補歷年虧損、根據舒適家（成都）章程保留相關法定公積金及其他酌情儲備金及考慮有關舒適家（成都）的財務、業務及經營的因素後，按成都合營方各自於舒適家（成都）的股權比例分派予成都合營方。

(c) 有關舒適家（成都）的資料

舒適家（成都）為一間於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 12,005,000 港元），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港華燃氣投資已悉數繳足舒適家（成都）的全部註冊資本。於注資完成後，舒適家（成都）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 25,000,000 元（約 30,012,000 港元）。舒適家（成都）目前擁有 16 間其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及 1 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均於中國成立。舒適家（成都）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信息技術諮詢、銷售氣體用具、家居暖氣及透過線上客戶服務中心「網上客戶中心」提供分銷服務。

舒適家（成都）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9,523,000 元（約 11,432,000 港元），而舒適家（成都）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人民幣 477,000 元（約 573,000 港元）。

(2)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為成立杭州合營公司以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包括健康服務和健康產品的銷售，湖州港華燃氣（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桐鄉港華天然氣（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港華燃氣（由本公司及杭州西園燃氣分別擁有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名氣家（深圳）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簽署杭州合營公司章程，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杭州合營公司章程

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簽署方

- (i) 湖州港華燃氣，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桐鄉港華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杭州港華燃氣，由本公司及杭州西園燃氣分別擁有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及
- (iv) 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及合營期

杭州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為港華到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而杭州合營公司將由湖州港華燃氣、桐鄉港華天然氣、杭州港華燃氣及名氣家（深圳）分別擁有 12%、12%、25% 及 51% 權益。杭州合營公司的建議年期將為由首張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 30 年。

杭州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注資詳情

杭州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約 9,604,000 港元），其中：

- (a) 人民幣 960,000 元（約 1,152,000 港元）（相當於杭州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 12%）將由湖州港華燃氣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
- (b) 人民幣 960,000 元（約 1,152,000 港元）（相當於杭州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 12%）將由桐鄉港華天然氣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
- (c) 人民幣 2,000,000 元（約 2,401,000 港元）（相當於杭州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 25%）將由杭州港華燃氣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及
- (d) 人民幣 4,080,000 元（約 4,898,000 港元）（相當於杭州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 51%）將由名氣家（深圳）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

根據杭州合營公司章程作出的注資金額乃由杭州合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杭州合營公司的業務性質、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的注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杭州合營公司的管理架構

董事會的組成

杭州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名氣家（深圳）將提名一名董事，而該董事同為杭州合營公司的董事長，湖州港華燃氣、桐鄉港華天然氣及杭州港華燃氣各自將提名一名董事。同時，將由一名董事會秘書向杭州合營公司董事會負責。

監事

杭州合營公司將有一名監事，由名氣家（深圳）提名。杭州合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擔任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杭州合營公司將有一名總經理，由名氣家（深圳）提名；及一名財務負責人，由名氣家（深圳）提名。杭州合營公司的總經理將同時擔任杭州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轉讓限制

除杭州合營方與其關連方（定義見杭州合營公司章程）之間獲准進行的杭州合營公司股權轉讓外，杭州合營方之間轉讓於杭州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均須取得其他杭州合營方的同意。此外，未經其他杭州合營方過半數同意，杭州合營一方不得向其他人士轉讓其於杭州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進行轉讓的杭州合營方須發出書面通知（「**杭州合營公司轉讓通知**」）知會非進行轉讓的杭州合營方有關建議轉讓的詳情。倘過半數的其他杭州合營方不同意有關轉讓，該等不同意有關轉讓的杭州合營方須向進行轉讓的杭州合營方購買相關股權。當兩個或以上的杭州合營方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向擬轉讓股權的杭州合營方收購相關股權，彼等應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倘協商不成的，彼等將按照各自於杭州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倘非進行轉讓的杭州合營方不欲購買相關股權，或倘非進行轉讓的杭州合營方並無於收到杭州合營公司轉讓通知後 30 日內作出回應，則非進行轉讓的杭州合營方將被視為已同意進行轉讓的杭州合營方的建議轉讓，並放棄其收購建議轉讓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溢利分配

杭州合營公司的餘下除稅後溢利可於彌補歷年虧損、根據杭州合營公司章程保留相關法定公積金及其他酌情儲備金及考慮有關杭州合營公司的財務、業務及經營的因素後，按杭州合營方各自於杭州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予杭州合營方。

進行注資及成立杭州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借助名氣家（深圳）的健康舒適生活宣傳主題，依託本集團的社區滲透能力及用戶群，引入名氣家（深圳）作為舒適家（成都）的股東及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將形成協同效應。名氣家（深圳）可透過電商推廣，利用社區服務中心打造各類體驗場景，引進高端食材、精品廚具等商品，為用戶提供優質的健康生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及增資協議及成都合營公司章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注資及透過引入名氣家（深圳）作為舒適家（成都）的股東並據此與中華煤氣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杭州合營公司章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成立杭州合營公司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的資料

港華燃氣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湖州港華燃氣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為一間由本公司及杭州西園燃氣分別擁有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就本公司所深知，杭州西園燃氣分別由 (i) 杭州鳳都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一家由黃程昊及黃永國分別最終擁有 20% 及 80% 的公司）最終擁有 52%；(ii) 深圳市港燃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兩名個人各最終擁有 50% 的公司）最終擁有 29.9%；(iii) 杭州孚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馬夢偉及馬鎖平分別擁有 30% 及 70%，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最終擁有 12%；及 (iv) 黃永國最終擁有 6.1%。黃程昊、黃永國、馬夢偉及馬鎖平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而杭州孚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燃氣增值服務、健康食品及廚具電商業務；燃氣雲端平台的技術研發與諮詢；電腦、網路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服務。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51%。中華煤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為中華煤氣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有關注資

由於在注資完成後，港華燃氣投資於舒適家（成都）的股權將由 100% 減少至 4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注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注資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注資、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名氣家（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注資及訂立增資協議及簽署成都合營公司章程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注資金額超過 3,000,000 港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注資所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注資、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與中華煤氣集團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有關成立杭州合營公司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名氣家（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及簽署杭州合營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本集團向杭州合營公司注資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成立杭州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i) 本集團向杭州合營公司注資及 (ii) 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所進行的其他成立合營公司交易（包括注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成立杭州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的董事，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注資、增資協議、成都合營公司章程、成立杭州合營公司、杭州合營公司章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增資協議」	指	港華燃氣投資及名氣家（深圳）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增資協議
「注資」	指	名氣家（深圳）向舒適家（成都）注資人民幣 15,000,000 元（約 18,007,000 港元）
「成都合營公司章程」	指	成都合營方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簽署的舒適家（成都）章程
「成都合營方」	指	港華燃氣投資及名氣家（深圳）的統稱，各為一名「成都合營方」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舒適家（成都）」	指	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合營公司章程」	指	杭州合營方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簽署的杭州合營公司章程

「杭州合營公司」	指	港華到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將為開展健康新業態業務，包括健康服務和健康產品的銷售而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湖州港華燃氣、桐鄉港華天然氣、杭州港華燃氣及名氣家（深圳）分別擁有12%、12%、25%及51% 權益
「杭州合營方」	指	名氣家（深圳）、杭州港華燃氣、湖州港華燃氣及桐鄉港華天然氣的統稱，各為一名「杭州合營方」
「杭州港華燃氣」	指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本公司及杭州西園燃氣分別擁有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杭州西園燃氣」	指	杭州西園管道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杭州港華燃氣 50% 權益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港華燃氣」	指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桐鄉港華天然氣」	指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投資」	指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舒適家（成都）100% 股權
「名氣家（深圳）」	指	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 年 9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 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33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